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917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大名城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名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名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名城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名城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917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0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695.5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74,421.73万元，本年度使用273.77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经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229.67万元（含利息收入928.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或变更为一般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 年 9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0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5,9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4,421.73
本年度使用金额	273.77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其他-永久补流金额	22,229.6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28.17
其他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前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后，与公司及相应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终止，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或变更为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9月2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41667305174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3407500040028711	变更为一般账户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110101040019302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01870007052519259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12259000000021985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14686310007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资金等事项，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进行规范使用，按期及时归还，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 年 9 月 24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2,500	2024-12-18	不超过 12 个月	2024-12-18	2025-5-19	22,5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229.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结余资金金额	结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用途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	22,229.67	永久补流	-	-	-	2025-4-24	2025-5-20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229.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前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名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大名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大名城2025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名城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69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	生产建设	无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273.77	274,695.50	-21,301.50	92.80	2025-6-30	72.59	注 1	否
合计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273.77	274,695.50	-21,301.50	92.80		72.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不适用。											



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项目 2025 年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日，实现营业收入 72.59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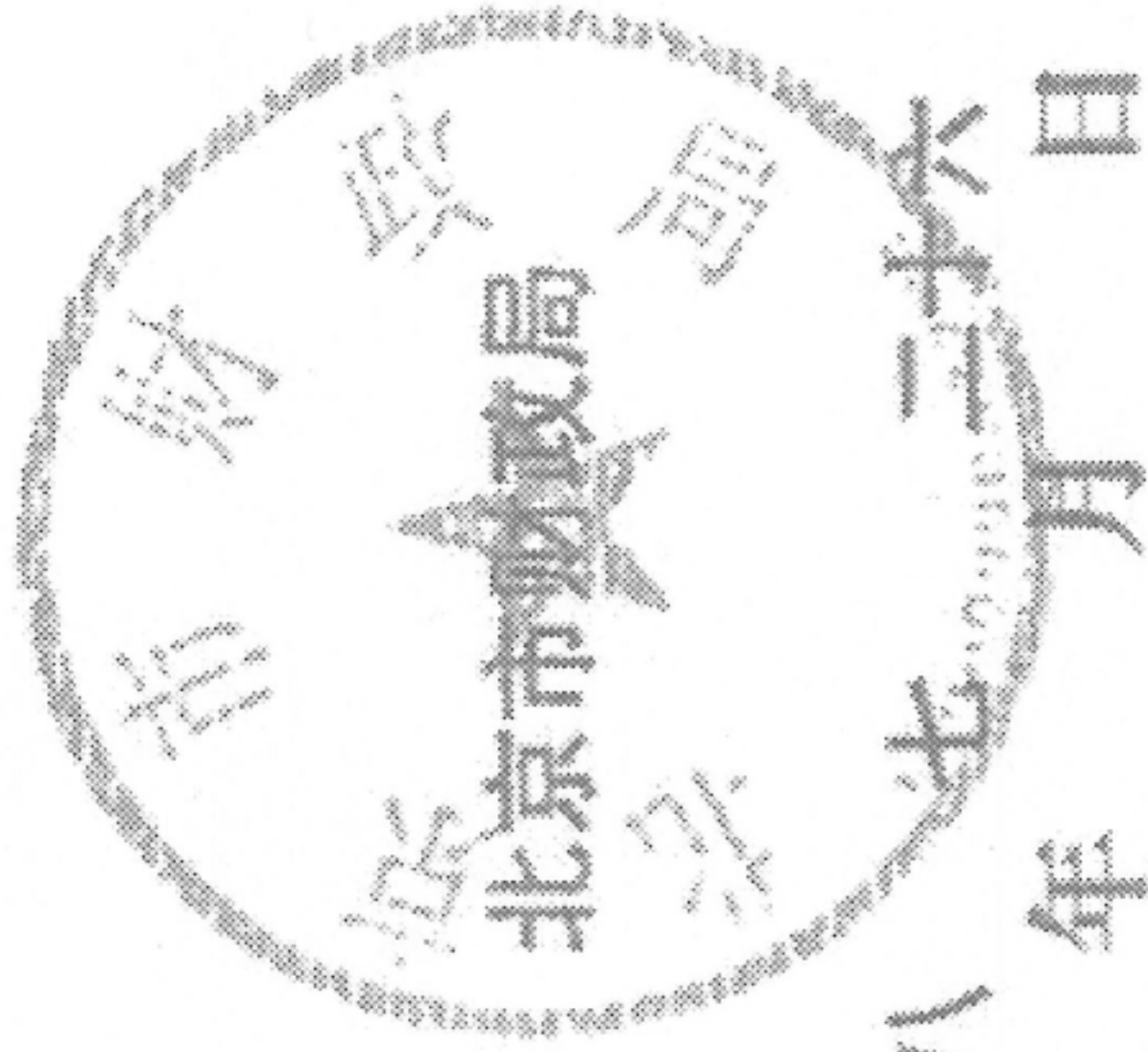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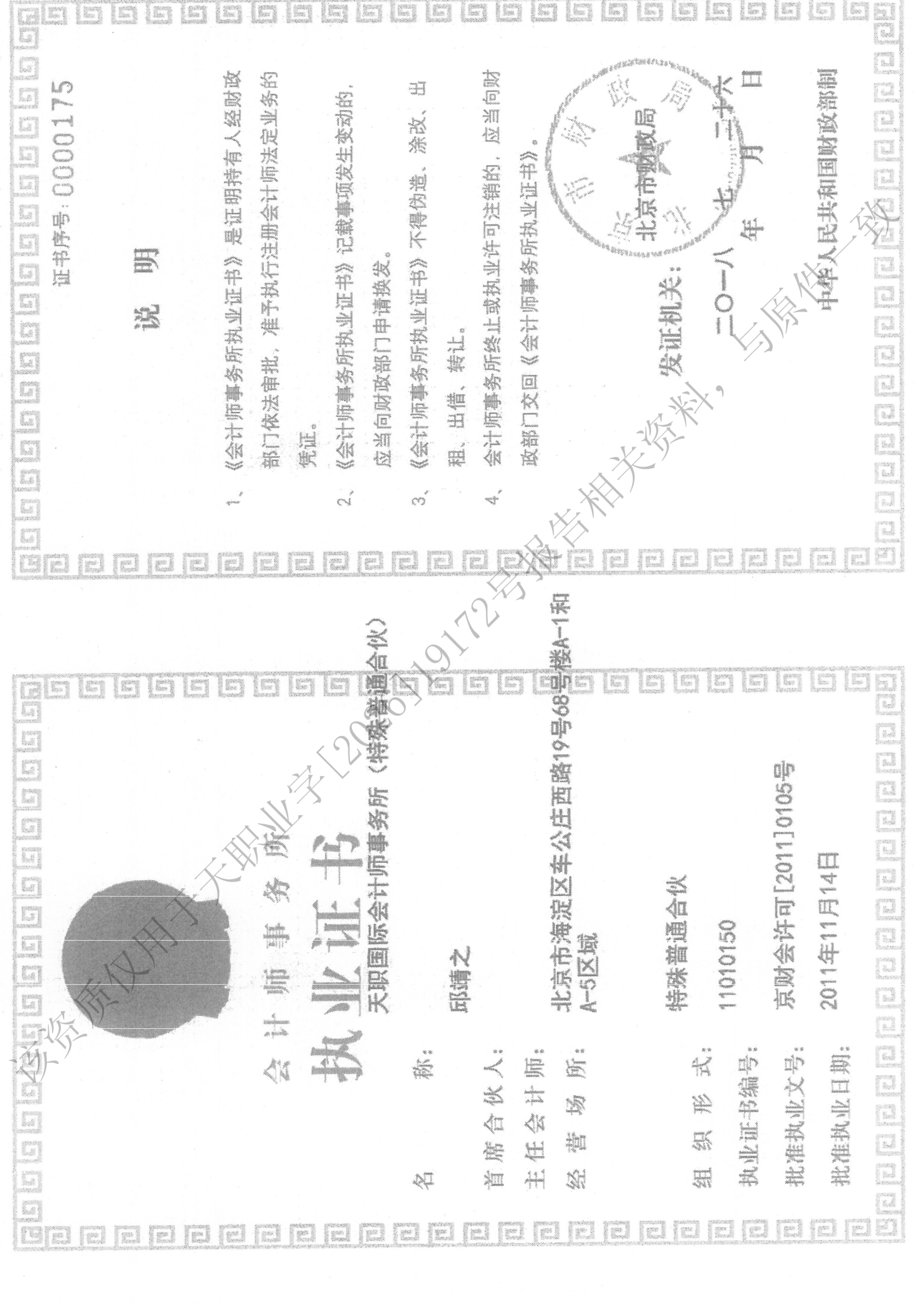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资料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11]19172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46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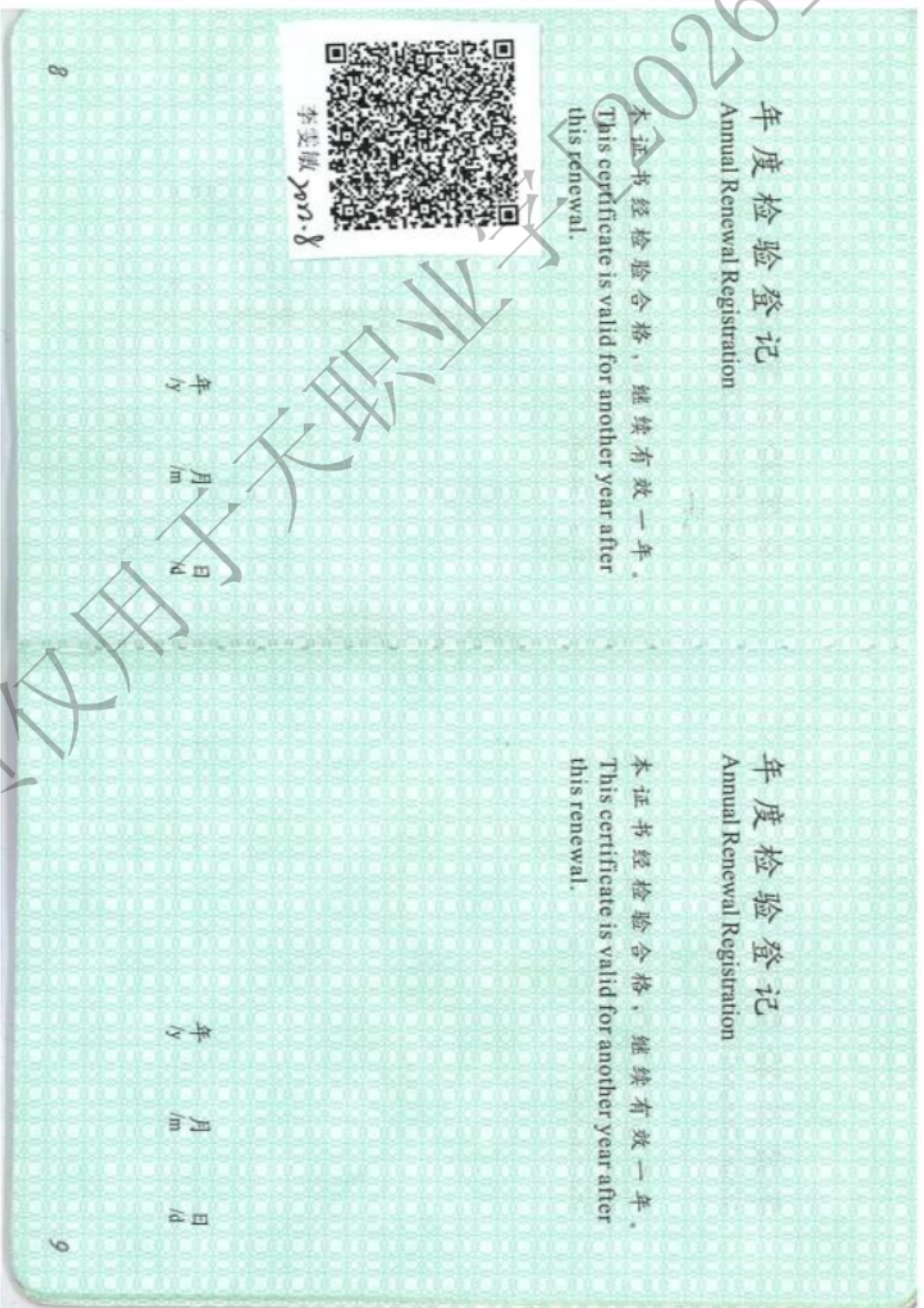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郭海龙 2014.8

年 月 日
/y /m /d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912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务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